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

中整协发〔2015〕25号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关于 开展 2015-2016 年度医疗美容机构评价试行工作的通知

江苏、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，四川省美容整形协会：

为落实原卫生部委托我协会制定、实施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》工作，在 2014 年全国 7 个省（市）17 家医疗美容机构的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我协会拟采取逐步推进的方式于 2015 年 9 月在江苏、广东、四川等 3 省正式启动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，今后渐次在全国推开。现就此次评价工作安排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原则

坚持自愿申报、评价免费、公正公开的原则。

评价工作严格遵循自愿申报原则，不搞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参与。

评价工作不向医疗机构收取任何费用，不设前置门槛。

评价工作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组建评价专家委员会，分层抽取专家开展现场评价。评价过程实行全程公开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1. 申报评价工作的医疗美容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在国内合法注册的医疗美容机构（含医疗美容专科医院、门诊部、诊所）。

（2）医疗美容机构须正式营业 2 年以上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价：

（1）未通过 2014 年医疗机构年度检查的；

- (2) 2014 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未结束的;
(3)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。

三、评价结论

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的结论是 5A 级、4A 级、3A 级、2A 级、A 级,其中 5A 级为最高级。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定期在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官方网站 (www.capa.org.cn) 向社会公布 3A 以上级别的医疗美容机构名单并发放证书和牌匾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2015 年 10 月 1 日开始报名,初审合格后 6 个月内开始现场评价。

五、评价材料

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申报书》等材料,请登录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(<http://www.capa.org.cn/>) 下载中心下载。

六、相关培训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评前培训工作。各医疗美容机构可根据自身需要参与培训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评价工作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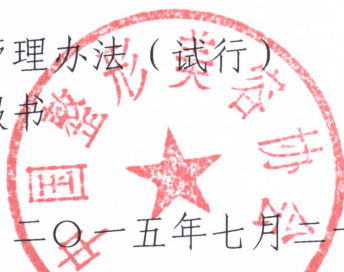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: 赵昊婧 (18401263796)

电子邮箱: capaxmb@163.com

附件: 1.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

2.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申报书

3. 5A 级牌匾式样

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

抄报: 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, 江苏省、四川省、广东省卫计委

抄送: 北京医疗整形美容业协会 黑龙江省整形美容协会 云南省医疗整形美容协会 海南省医学整形美容行业协会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20 日印

校对: 李国兴